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田农(动监)罚〔2021〕20号

当事人：大田县张六七兽药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张六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425600097764，住所：大田县张六七兽药经营部。

当事人违法经营劣兽药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3月30日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和大田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大田县张六七兽药经营部开展兽药抽样检查，现场抽取硫酸黏菌素预混剂30袋（每袋100g）送检。检测结果表明该批次硫酸黏菌素预混剂粘菌素含量低于标示量，确认为劣兽药。

当事人不遵守《兽药管理条例》规定，违法经营劣兽药。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购货清单复印件、销售记录表复印件、检查记录单、检测报告、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为证。

2021年8月17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2021年8月18日直接送达了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经营劣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的规定。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

3

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停止经营劣兽药；

2. 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即360元，罚没款合计495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大田县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田县人民政府或者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3日

